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盈峰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8.31 元/股

盈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8.19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一、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盈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00 股后的 3,104,109,7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盈峰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1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